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安监管规划字〔2004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全现状评价导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工作，规范安全评价行为，确保安全评价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严肃性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了《安全现状评价导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[附件：安全现状评价导则](#)